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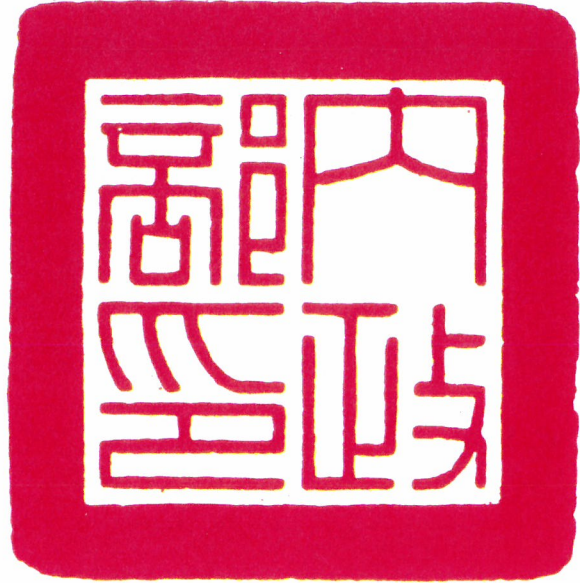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110267012 號



修正「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作業
原則」第四點附件一。

附修正「登記機關受理跨縣市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
作業原則」第四點附件一

代理部長 花敬群